

114 年度社會童軍教育活動-花蓮縣童軍露營暨童軍體驗營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計畫。
- (二)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計畫。
- (三)花蓮縣童軍會 114 年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推廣活動-童軍露營暨童軍體驗營，經由良性互動與正向交流，協助兒童及青少年培養宏觀思維。
- (二)提供相對弱勢族群之學生參與社會童軍教育活動機會及權益，推動社會公益服務，以塑造童軍教育活動正向形象。
- (三)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童軍教育內涵之素養，培養童軍及學生之品格教育、探索教育、體驗活動等知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花蓮縣政府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童軍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財團法人花蓮縣童軍教育基金會

六、活動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，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連續假期，計 3 天 2 夜。

七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(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)

八、參加對象及組隊方式：可由 1 校(社區)單獨或 2 校(社區)以上聯合組成。

(一)童軍露營

- 1. 完成中華民國童軍登記之童軍、行義童軍。
- 2. 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、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- 3. 每小隊 10 人(含學生 9 人及服務員 1 人)。

(二)童軍體驗營

- 1. 完成中華民國童軍登記之幼童軍。
- 2. 公私立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
3. 每小隊 10 人(含學生 9 人及服務員 1 人)。

(三)營本部服務小隊

1. 完成中華民國童軍登記之行義童軍、羅浮童軍，得報名擔任營本部服務小隊。

2. 營本部服務小隊由營本部安排支援各項服務工作。

九、舉辦方式：

(一)童軍露營—住宿採「露營」方式，早餐及宵夜以個人供餐、午餐以「團膳桶餐」供餐，晚餐採「小隊炊事」方式供餐。

(二)童軍體驗營—住宿採「舍營」方式，早餐及宵夜以個人供餐、午餐、晚餐均以「團膳桶餐」供餐。

十、活動內容：營地建設/開幕典禮/童軍暨行義童軍模組活動/幼童軍模組活動/特色群科課程體驗活動/團活動/晨間檢查/升旗典禮/大地遊戲/營火/探索教育活動/環保行動/閉幕典禮等，如活動日程表(附件一)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透過童軍露營暨童軍體驗營的辦理，讓教師及家長了解童軍教育活動的核心價值，願意協助學校及社區推展童軍教育活動。

(二)將人文關懷之核心理念及行善服務之具體行動，融入童軍活動中，發揚童軍日行一善精神，以培育健全國民，促進祥和社會。

(三)培養童軍及學生對農經產業的認知及生態環境的友善行為，進而對社區的關懷及認同，落實環境保護教育與永續發展的概念。

十二、交通工具：

(一)參加單位可以自行安排往返交通，或向主辦單位申請專車支援接送，惟各單位務必配合專車接送服務計畫，指定專人負責搭乘人員之集合整隊、人數清點、乘車管理、安全維護等工作。

(二)專車接送服務派車總表及接送須知，請逕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【處務公告】或花蓮縣童軍會網站【會務公告欄】或下載。

十三、附註事項：

(一)請參加單位視需要自備團體器材（團旗、旗桿、小隊帳、炊事帳、照明燈、小隊箱、炊事箱、餐具、童軍椅、睡墊、睡袋、表演用道具等）。

- (二)個人攜帶物品：背包、口罩、健保卡、原子筆、睡袋（棉被/毯子）、睡墊、手電筒、環保餐具（碗/筷/湯匙/水瓶）、輕便雨衣、童軍標準制服（學校制服或運動服）、運動鞋、拖鞋、換洗衣物、盥洗用具（牙刷/牙膏/香皂/毛巾）、衛生紙/面紙、防曬/防蚊用品、慣用藥物
- (三)請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，穿著整齊之童軍或童軍服務員制服、童軍團自行律定服裝(T恤、POLO衫)或學校運動服、制服。
- (三)請參加單位於活動前，指導童軍隊形、手勢、禮節、歡呼、訊號、歌曲、營火節目及安全避害知能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減碳政策，活動通報將視需要登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hlc.edu.tw>)處務公告及花蓮縣童軍會網站(<https://sco.hlc.edu.tw>)會務公告欄，請自行上網參閱運用。

十四、參加費用：含膳食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、童軍便帽、布章、行政作業費等。

- (一)小隊服務員(童軍團團長、教師、學生家長)及一般身份童軍(學生)，每人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
- (二)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身份之童軍(學生)，每人新臺幣 1,300 元整，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。

十五、投保說明：因應辦理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，若被保險人未成年，需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投保並簽名之規定，請參加單位自行依照「學校辦理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流程說明」，向各保險公司辦理童軍(學生)及服務員(教師、家長)旅行平安保險。

十六、退費規定：

- (一)報名人申請退費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應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。報名人直接向本會申請報名退費，概不受理。
- (二)一般退費
報名人申請退費者，依下列退費標準退還報名費用：
 1.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第 7 日以前，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者，退還報名費之百分之九十，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 2.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 1 日至第 6 日，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者，退還報名費之百分之八十，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 3. 自活動日起則不予退費，但本會仍將發給應屬該人員之紀念品。

(三)特殊情形退費

報名人因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，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，而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，退還其餘費用。

十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八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本活動採網路線上報名，各參加單位請至花蓮縣童軍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sco.hlc.edu.tw>)右上角之本次活動網路報名頁面進行報名，不受理紙本及 Email 傳送報名，請務必填寫正確之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，線上報名完成後會傳送報名確認電子郵件。

(二)參加費用於辦理報到時，以現金繳交營本部行政庶務組。

十九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活動所需經費申請教育部、花蓮縣政府補助及參加人員參加費支應，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自籌。

(二)小隊服務員(童軍團團長、副團長、服務員、教師、學生家長)之參加費，由服務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社區童軍團則依其規定。

二十、差假：

(一)機關學校人員支援協助本活動期間，包含參加籌備會議及支援服務工作，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公(差)假期間如逢例假日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以不影響各機關學校正常上班日之人力調配，核實辦理補休。

(二)機關學校人員帶隊參加本活動期間，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公(差)假期間如逢例假日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以不影響各機關學校正常上班日之人力調配，核實辦理補休。

(三)參加活動之學生，請就讀學校給予公假登記。

二十一、獎勵：工作人員及小隊輔導員(童軍團團長、副團長、服務員、教師)視服務績效，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。

二十二、本實施計畫經函報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114 年度社會童軍教育活動-花蓮縣童軍露營暨童軍體驗營

【活動日程表】

114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			114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			114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		
			06:00	起床盥洗	安輔組	06:00	起床盥洗	安輔組
			06:30	環境整理	環衛組	06:30	環境整理	環衛組
07:00	專車接送	服務組	07:00	早餐	供應組	07:00	早餐	供應組
08:00	準備時間	營本部	07:30	晨間檢查	榮評組	07:30	晨間檢查	榮評組
09:00	單位報到	服務組	08:00	升旗典禮	儀典組	08:00	升旗典禮	儀典組
	認識環境	行政組						
09:30	營地建設	營地組						
	團長會議	儀典組						
11:00	開幕典禮	儀典組	08:30	模組活動 (三)	活動組	08:30	模組活動 (五)	活動組
12:00	午餐	供應組	12:00	午餐	供應組	12:00	午餐	供應組
13:00	團時	各團	13:00	團時	各團	12:30	環保行動	環衛組
13:30	模組活動 (一)	活動組	13:30	模組活動 (四)	活動組	13:30	閉幕典禮	儀典組
						14:00	離營賦歸	服務組
16:30	降旗典禮	儀典組	16:30	降旗典禮	儀典組	14:30	營地整理 活動檢討	營本部
	小隊炊事	供應組		小隊炊事	供應組			
	團時	各團		團時	各團			
18:00	晚餐	供應組	18:00	晚餐	供應組			
19:30	模組活動 (二)	活動組	19:30	營火	儀典組			
21:00	團長會議	儀典組	21:00	團長會議	儀典組			
	盥洗沐浴	安輔組		盥洗沐浴	安輔組			
21:30	營務會報	營本部	21:30	營務會報	營本部			
22:00	默念就寢	安輔組	22:00	默念就寢	安輔組			